

臺北市政府 94.03.17.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一六三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9 日廢字第 H9300308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府立案之民營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事業（管制編號：A4505596 號），經環保署於 93 年 10 月 26 日在其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稽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主動連線申報 93 年 9 月份營運紀錄；並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環罰直字第 X40965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環保署亦以 93 年 10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78988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 93 年 10 月 29 日廢字第 H9300308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並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528100 號函復陳情在案），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31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清

除、處理第 1 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申報。」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環保署 93 年 6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45670 號公告：「主旨：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公告事項：一、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 三、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二）應至少每週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三）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清除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 48 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運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 48 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2、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收受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九、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 1 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自 93 年 10 月份以後採用新規定之廢棄物代碼及細碼，9 月底環保署網路程序版本全面變動，訴願人按規定上網申報，卻發生環保署程序修改，而無法連線多日，在這期間詢問同業是否有此情形，同業回答是。新規定新政策，至少需有 1 到 3 個月緩衝期，93 年 9 月環保署公告同年 10 月以後採新版本實施申報，但是營運項目之廢棄物分類各代碼有十多項需變更，如此繁複程序牽涉專業問題及上、下游廠商之專責問題需聯絡、修改，絕非短短數日能修改完成。環保署對政策重大改變，網路程序全面更新尚未完成，使訴願人上網申報之營運紀錄無法順利完成，絕非只是訴願人單方面的疏失。訴願人不能說全無責任，但環保署網頁修改（申報程序）以致無法順利申報造成疏忽而產生處罰，實在不是訴願人所能承受負擔的。相信許多同業也曾在 93 年 9 月份發生疏忽，忘了申報之情事。訴願人對疏忽深感抱歉，但權責制定單位作業程序上的瑕疵不能全歸咎於業者，希能撤銷處分，以維訴願人良好信譽並使民怨降至最低。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府立案之民營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期限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93 年 9 月份營運紀錄情形之違章事實，有 93 年 10 月 26 日網路查詢未正式申報機構資料、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2 日便箋及環保署 93 年 10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78988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按規定上網申報，卻發生環保署程序修改，而無法連線，詢問同業亦有此情形及新規定新政策需有 1 到 3 個月緩衝期，環保署對政策重大改變，網路程序全面更新尚未完成，使訴願人上網申報之營運紀錄無法順利完成，絕非只是訴願人單方面的疏失等節。按依前揭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依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 1 日內補行連線申報。是本件訴願人既未提出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之具體事證，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稱，經向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查證後簽復表示，該中心係自公告日

起（93年6月29日）修正程序，至同年9月6日始全面實施，是本項新制自公告至實施，預備期間長達兩個多月，且大部分業者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申報，僅少數幾家業者未於規定時間內申報，顯非系統申報有異樣。此有該署93年10月28日環署廢字第0930078988號函檢附之93年9月份尚未以網路傳輸方式主動連線申報營運紀錄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名單影本附卷可稽。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